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
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2



采 购 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00000.00元

最高限价：3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62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 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二次）	3900000	3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郑州市城市更新工作实际，提供全流程资金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包含：完善城市更新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监督管理配套制度体系；配合编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各项目单位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协助各单位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开展自评、编制项目自评估报告；核查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拨付时效性，配合完成完工项目资金使用验收；协助采购人组织年度绩效自评、编制年度自评报告与资金绩效管理综合报告；全程配合国家部委、市级主管部门开展补助资金现场考核验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部委三年周期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部结束为止。

5.4质量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5.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财政绩效、城市更新行业最新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应包含股东、高管、控股关系等）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2026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8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25号

联系人：宋少祥

联系方式：0371-67188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联系人：吴书明 史金萍 宁甲平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1833715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书明 史金萍 宁甲平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183371501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二次）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郑州市淮河西路25号 联 系 人：宋少祥 联系方式：0371-67188930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联 系 人：吴书明 史金萍 宁甲平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18337150195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郑州市城市更新工作实际，提供全流程资金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包含：完善城市更新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监督管理配套制度体系；配合编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各项目单位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协助各单位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开展自评、编制项目自评估报告；核查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拨付时效性，配合完成完工项目资金使用验收；协助采购人组织年度绩效自评、编制年度自评报告与资金绩效管理综合报告；全程配合国家部委、市级主管部门开展补助资金现场考核验收。
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包
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部委三年周期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部结束为止
3.4	质量维护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3.5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财政绩效、城市更新行业最新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3.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3.7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3.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900000元；最高限价：3900000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则按废标处理。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应包含股东、高管、控股关系等）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9.1	现场勘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召 开地点：/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

		。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其他资料	/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依据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即可。 注：根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方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A)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CA密钥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3 (A)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0.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密钥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2 (A)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A)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26.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密钥，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退回其响应文件。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金额：/
36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采购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5 号 联系人：宋少祥 联系方式：0371-67188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联系人：吴书明 联系方式：18337150195 电子邮箱：2548918114@qq.com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符合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郑财购〔2019〕14号）。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仔细阅读“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 （4）本项目将实行电子投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下浮30%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8.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
--	--	--

		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适用标准：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8.3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

		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8.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8.5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绩效评价服务工作整体进度按甲方要求有序安排，甲方向乙方按以下时间节点和比例支付相关费用。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 2026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10%； (3) 2027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20%； (4) 2027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20%； (5)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全部结束，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
38.6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其它注意事项：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保持手机畅通，开标结束后等候有关评标可能发生的澄清、磋商报价通知。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3.7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磋商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服务承诺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款项和费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货物、用水、用电、保安、装卸、运输、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计入总价；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均计入总价中。

17.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见本章第 4.2 款。

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A）（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本项目不适用）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0.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A）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本项目不适用）

21.1（B）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A）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22.1（B）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A）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B）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A）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本项目不适用）

22.3（B）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A）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本项目不适用）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名以实际情况准。

26. 评审、磋商

26.1（A）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B）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3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的将按照本条例执行）。

本项目的结算方式为：服务期内，绩效评价服务工作整体进度按甲方要求有序安排，甲方向乙方按以下时间节点和比例支付相关费用。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10%；

(3) 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4) 2027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5)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全部结束，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供应商	证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声明函。	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应包含股东、高管、控股关系等）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6	质量维护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9、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9.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9.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注： 1、评审价指的是参与价格分计算的最终有效报价。 2、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对项目的理解（15分）	对项目的理解需针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意义分别进行阐述：（1）项目背景阐述全面、准确，包括城市更新行动的政策依据、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小项最高可得5分。（2）项目需求分析深入、具体，包括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本小项最高可得5分。（3）项目意义论述充分、合理，包括项目的财政资金效益、项目对城市发展的影响。本小项最高可得5分。以上内容齐全得15分，每缺一项扣对应分值，每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本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工作思路（15分）	工作思路需包含总体要求、指导原则、职责分工。（1）总体要求明确、科学，符合项目目标和政策导向。本小项最高可得5分。（2）指导原则合理、可行，依据中央补助资金管理相关法规。本小项最高可得5分。（3）职责分工清晰、具体，明确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部门权责。本小项最高可得5分。以上内容齐全得15分，每缺一项扣对应分值，每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本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重、难点分析（1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需分别对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详细分析。（1）重点分析全面、合理，包括资金分配原则、资金合规使用要求、资金绩效评价流程。本小项最高可得5分。 （2）难点分析准确、深入，包括数据收集、绩效评价标准统一、多方责任主体协调。本小项最高可得5分。以上内容齐全得10分，每缺一项扣对应分值，每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本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10分）	工作计划需详细、合理，明确时间安排。工作计划内需包含制度建设、绩效评估实施、现场迎接检查工作安排。以上内容齐全得10分，小项中

			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本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5分）	保障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障、人才保障、技术保障、组织保障、资料保障。以上内容齐全得5分，每缺一项扣对应分值，每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本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5分）	后续服务需包含持续改进计划、成果跟踪方案。(1)持续改进计划，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制定服务优化和完善方案，计划详实、具有操作性。本小项最高可得2分。(2)成果跟踪方案，明确评价结论应用效果的跟踪措施与反馈机制，方案具体可行。本小项最高可得3分。以上内容齐全得5分，每缺一项扣对应分值，每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本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严重偏离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指的是：中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经验。
		项目评价（6分）	依据供应商过往同类项目履约经验及业主评价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业主出具的优秀（满意）评价文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业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评价文件的扫描件，且配套对应项目合同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4分）	（1）具备高级职称且专业为以下专业中任意一种：金融学、财政学、会计学、审计学、建筑经济、土木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得2分。 证明材料：①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复印件、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及人员在职证明（如劳动合同等材料的扫描件）；②类似项目指中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须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合同或项目成果文件中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11分）	（1）拟派项目组成员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为5人及以上，得2分；人员不足5人，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可得2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金融学、会计学、财政学、税收学、审计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备金融学、会计学、财政学、税收学、审计学、技术经

			济及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可得3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80%及以上具备中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经验，得6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80%以下50%及以上具备中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经验，得3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50%以下30%及以上具备中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经验，得1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30%以下具备中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经验，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可得6分。 证明材料：①需提供项目组人员配置清单、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②需提供项目组人员学历证书扫描件/复印件。③中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经验需提供明确人员姓名的有效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中明确列明人员姓名的；(2)项目成果报告扉页或署名页；(3)委托方出具的参与证明；(4)其他能够证明人员实际参与的官方或正式文件）。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后续全流程跟踪服务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描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3分； 内容与实际有偏差，描述基本全面得2分； 内容严重偏离实际，描述过于简单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日期：_____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条件及《采购需求》等附件；
- （三）招标文件；
- （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内容

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郑州市城市更新工作实际，提供全流程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包含：完善城市更新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监督管理配套制度体系；配合编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各项目单位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协助各单位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开展自评、编制项目自评估报告；核查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拨付时效性，配合完成完工项目资金使用验收；协助采购人组织年度绩效自评、编制年度自评报告与资金绩效管理综合报告；全程配合国家部委、市级主管部门开展补助资金现场考核验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备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等。

（二）甲方应按节点及时拨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和各项条款，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 （二）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工作；
- （三）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咨询工作中采集到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将数据擅自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国家相关部委三年绩效评价结束之日止。质量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服务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

（二）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服务期内，绩效评价服务工作整体进度按甲方要求有序安排，甲方向乙方按以下时间节点和比例支付相关费用。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

(2) 2026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10%；

(3) 2027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20%；

(4) 2027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20%；

(5)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全部结束，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

七、违约约定

(1)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10%，超过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供应商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不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或咨询服务不能令采购方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之处通知供应商，限期两周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后续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至供应商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技术咨询服务为止。

(5)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违约及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四)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协议双方单位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业务投诉电话		财务咨询电话		
说明： 1. 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内容后终止。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 X </u> 份, 甲方 <u> X </u> 份, 乙方 <u> X </u> 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为规范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购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提供城市更新中央补助资金全流程绩效评价服务，核心工作内容如下：

依据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政策及郑州市实际情况，搭建、完善资金绩效管控与监督制度；配合编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实施方案；指导各实施单位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协助项目单位对照既定绩效目标开展自评、编制项目自评估报告；核查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拨付及时性，配合完工项目资金验收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年度绩效自评，编制年度自评报告、资金绩效管理专项报告；全程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开展补助资金现场核查、考核验收。

2. 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部委三年周期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部结束为止。质量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2.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财政绩效、城市更新行业最新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3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2.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6付款条件：服务期内，绩效评价服务工作整体进度按甲方要求有序安排，甲方向乙方按以下时间节点和比例支付相关费用。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

(2)2026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10%；

(3)2027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20%；

(4)2027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20%；

(5)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全部结束，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7服务人员要求：合同服务周期内，成交单位须派遣具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同类项目经验的专业人员驻场办公，日常至少保证1名工作人员常驻现场；根据阶段性现场核查、迎检等工作需求，及时增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

2.8服务监督与管理：供应商须完整履行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工作成果存在问题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存在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行为或发生重大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服务委托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 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服务承诺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等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维护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表格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声明函。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信用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应包含股东、高管、控股关系等）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如不涉及可不填写

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